

# 天府股交中心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和目的〕为规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天府股交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办法》、本细则的规定开展可转债受托管理业务。

本细则是对受托管理人的最低要求，受托管理人可以与发行人在本细则要求基础上约定其他条款。

**第三条**〔受托管理人聘请〕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视投资者的要求，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担任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协议”）。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转债视作同意受托协议。

**第五条**〔内部操作规则〕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本细则规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受托管理人义务〕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资格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类型〕以下机构可以担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协助发行机构；
- （二）经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

〔受托管理人限制〕为本期发行可转债提供增信措施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第八条**〔利益冲突情形披露及载明〕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可转债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受托协议中载明。

**第九条**〔不得代为履行〕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聘请专业机构〕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办法》、本细则规定及受托协议约定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监测发行人重大事项〕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 （二）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四）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八）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 （九）发行人占资产总额 30%以上资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交易或报废等；
- （十）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及其股东会决议；
- （十一）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负面传闻；

（十二）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十三）发行人所采用的偿债保障和增信措施发生变化；

（十四）股票的价格发生较大或异常变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关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可转债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监督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十四条**〔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本中心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可转债还本付息、赎回、回售、转股、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十七条**〔预计发行人违约安排〕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本中心。

**第十八条**〔发行人违约安排〕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第十九条**〔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第二十条**〔权利证明保管〕发行人为可转债设定担保的，受托协议可以约定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受托管理人权利〕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第二十二条**〔受托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定向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和经营情况的说明；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五）可转债回售、赎回情况；
-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容；
- （八）债券相关联系人变动情况；
- （九）股东人数和前10大股东持股比例；
- （十）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十一）发行可转债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十二）最大十名可转债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十三）担保人（若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的负债情况及资信变化情况；

(八) 发生本准则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临时报告〕**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定向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保守秘密〕** 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五条〔收取费用〕** 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收取可转债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

**第二十六条〔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细则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情形。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中心以及本期可转债的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七条**〔新任受托管理人要求〕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本细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本细则和原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原托管理人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本细则和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原受托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工作移交〕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本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九条**〔资料保存〕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本息全部清偿或全部转换为股票之日后五年。

**第三十条**〔检查〕本中心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受托管理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本中心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检查内容〕本中心对受托管理人进行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受托管理业务制度的建立；
-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包括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发行人履约等；
- （三）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第三十二条**〔受托管理人违规处理〕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细则及本中心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本中心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投诉举报制度〕发现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可向本中心举报或投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解释和修订〕本细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